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特別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兹提述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註冊地變更;(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資本重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特別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10)		票數(概約%)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及釐 定本公司董事最高人數。	270,462,468 (99.996636%)	9,100 (0.003364%)
2.	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270,461,468 (99.996635%)	9,100 (0.003365%)
3.	批准資本重組,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270,461,468 (99.996783%)	8,700 (0.003217%)

##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2. 由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贊成第1至3項特別決議案,故該等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0,118,712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20.118.712股股份。
- 5.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 6.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7.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8.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 9. 執行董事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毅 基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馬琸玲女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10.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 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毅基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馬璋玲女士。

\* 僅供識別